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2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84 号）	3
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85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48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梅州市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一石壁水库增效扩容 改造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215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226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 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1 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3 号）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6 号）	2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粤学位〔2021〕5 号）	3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8 号）	3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9 号）	4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0 号）	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1 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4 号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5 月 22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 年 7 月 7 日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御雷电灾害的活动。

第三条 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逐步加大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投入。

第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组织做好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雷电易发区域划定、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教育、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防御雷电灾害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防御雷电灾害技术，推动建立防御雷电灾害先进标准体系。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御雷电灾害标准化建设，组织做

好防御雷电灾害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 and 单位建设雷电科学实验场所，开展防御雷电灾害新技术研究。

第七条 防御雷电灾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鼓励防御雷电灾害行业协会推动防御雷电灾害团体标准建设，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并参与防御雷电灾害活动，根据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应急准备，依法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开展自救互救。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向社会宣传普及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防御雷电灾害知识纳入有关课程或者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章 风险预防与监测预警

第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及雷电活动情况等因素，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应当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鼓励建立雷电灾害保险制度。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建设雷电监测网，完善雷电监测和预警系统，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第十四条 雷电灾害性天气发生时，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三章 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农村地区的学校、候车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雷电灾害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和种养殖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应当列入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计划。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照相应职责承担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步编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全面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分项检测，出具检测意见，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进度对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检测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标识，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

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的资质证。

第二十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

鼓励采用新技术对雷电防护装置的工作状态和有效性进行在线实时监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工程、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并将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信息数据与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共享。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由其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负责对本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活动的质量监管，定期组织检测质量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从

业信息档案，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名称、资质等级、主要技术人员信息、检测活动、检测质量检查结果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从业信息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示检测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根据防御雷电灾害工作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防御雷电灾害责任。

第二十八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调查鉴定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做出调查结论，分析雷电灾害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不得干扰、阻挠对雷电灾害的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5 号

《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1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 年 7 月 7 日

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地震预警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建设和维护，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运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在地震发生后，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前，利用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自动快速获取地震信息，并自动向有关区域发出警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监测系统、地震监测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广播电视、气象和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运用，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第二章 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本省实际情况，结合本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组织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

实施。

第八条 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枢纽变电站、输油输气管线（站）、矿山、石油化工、核设施、重要的特大桥梁、大型水库以及其他可能由地震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设置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装置。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可以建立专用地震预警系统。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情况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幼儿园、学校、医院和人员密集的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放装置。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设置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放装置。

第十条 地震预警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的地震预警设施，应当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有关单位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可以申请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的，应当在系统中实时传输监测数据。

第三章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根据预估最大地震烈度，将地震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信息制作、产出。

地震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震时间、震中、震级、破坏性地震波预计到达时间和预估地震烈度等。

第十三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全省地震预警系统统一发布、更新或者撤销。

专用地震预警系统不得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以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指导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传播机制，及时、准确、无偿传播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依法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等。

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有关区域的单位应当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应急预案和技术规范进行应急处置，实施应急避险措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地震预警设施遭受破坏的，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地震观测环境遭受破坏影响地震预警设施工作效能的，有关单位应当排除妨碍、消除影响、恢复原状或者易地重建。

地震预警系统、地震预警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地震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破坏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有权举报。

第十八条 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枢纽变电站、输油输气管线（站）、矿山、石油化工、核设施、重要的特大桥梁、大型水库及其他可能由地震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地震预警应急响应机制，设置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设施，定期开展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幼儿园、学校、医院以及人员密集的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地震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地震预警信息能在本场所全范围即时播报，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畅通，定期开展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预警应急演练，提高全民的地震风险防范意识和避险救助能力。

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普及地震预警和应急知识，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地震预警应急演练等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预警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必要的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幼儿园、学校应当开展地震预警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

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和应急、地震自救和互救知识公益宣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地震预警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梅州市兴宁市 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 扩容改造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215 号

为做好梅州市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是解决兴宁市供水水源单一、供水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中型水利工程。工程配套输水管线约 4.62 公里，建成后石壁水库正常蓄水位由原 155 米提高到 163 米。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涉及兴宁市 3 个镇、9 个村：合水镇溪唇村、罗陂村、富和村、一八管理区，龙田镇石壁村、水陂村，石马镇米渡村、礞下村、洋门村。

二、工程占地范围。包括大坝加高培厚，重建坝中涵管、左坝涵、右坝涵、排淤泄洪闸、防汛道路，薄弱山体加高培厚（1#副坝），重建库尾交通道路，新建取水口、水厂及输水管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占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淹没区范围。石壁水库正常蓄水位由原 155 米提高到 163 米，新增淹没区包括：坝址正常蓄水位 163 米及库区受水库回水等影响产生的临时淹没区，居民迁移线和土地征收线等外包线以内的新增淹没影响范围，自主坝坝址沿库区至上游石马镇礞下村、洋门村，总长 8.9 公里。主坝坝址处正常蓄水位 163 米（珠基，下同），居民迁移线水位 164.94 米，土地征收线水位 163.61 米；米渡水河口处位于主坝坝址上游 5.0 公里处，居民迁移线水位 165.13 米，土地征收线水位 163.77 米；米渡水支流河口处位于坝址上游 6.6 公里处，居民迁移线水位 165.23 米，土地征收线水位 163.87 米。具体范围见附图，以现场确定设置临时界桩为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

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原属地户籍人口回原籍落户（包括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按规定允许迁入人员，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五、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六、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七、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止。

特此通告。

附件：梅州市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2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高效配置新增工业用地

（一）加强供需对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工业用地（包含国有工业用地和集体工业用地）需求申报公告，收集市场需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市场供需及招商引资等情况，认真研究市场需求，并将其中合理需求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用地预申请。

（二）推行“标准地”供应。“标准地”是指根据不同行业分类，在供地条件中设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控制指标，并结合区域评估结果和规划要求，在同一区域内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的国有工业用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工业用地集聚区开展区域评估，区域评估主

要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评估等事项。供应具体地块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区域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划要求，综合确定合理可行的规划条件及控制指标，纳入供地方案。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含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到 2022 年应有 30% 以上的新供国有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供应，到 2025 年新供国有工业用地要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鼓励其他区域实行“标准地”供应。

（三）推行“带项目”供应。对于市场需求建议、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由负责招商的部门或机构会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要求、产业监管协议等，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项目”招标采购挂牌供应。

（四）推动“交地即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采购挂牌供应。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书。

土地成交后，确需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的，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可不再办理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调整手续。

二、大力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五）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各地采取统一收储后出让、引导企业协议转让、“三旧”改造等多种方式整理工业用地，拓宽工业用地供给渠道。支持各地采取清理腾挪、强化整合等方式加大存量国有工业用地收储力度，支持建设一批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的专业化园区、省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

（六）试行预告登记转让。开发投资未完成出让合同约定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国有工业项目用地，涉及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先签订转让合同，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转让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涉及闲置土地的，在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须依法依规依约处理到位。受让方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开发投资额的认定，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为依据。

(七) 支持国有工业用地抵押。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物价值由抵押双方协商或通过评估决定,国有工业用地地上无合法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纳入抵押物,抵押权实现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与抵押物一并处置,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对抵押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可以分割抵押的,可按已办理分割后的不动产登记单元分别进行抵押。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抵押,应当连同国有工业用地地上有合法产权证明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无须另行办理抵押审批手续。在抵押权实现时,以转让所得的价款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价款的款项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并应当将此要求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予以注记。

(八) 降低“工业改工业”门槛。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且确需实施升级改造的现状工业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上述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但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途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九) 支持工业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项目使用依法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按程序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出让方式供应,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以出租方式供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单位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应,公示期间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用地单位的,转为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受让方和承租方可凭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建设、环评、消防、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物业涉及分割转让、抵押的,可以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但不得预售。具体分割要求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三、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

(十)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进区。各地要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统筹存量工业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工业用地规模和布局,对于新增和拟保留使用的存量工业用地全部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新建工业项目和经批准实施异地搬迁的工业项目,除因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应当进入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建设。加快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行动,“关停并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后土地规模较大、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可规划建设省产业园。各地应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并纳入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十一) 支持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各地要在市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标准厂房建设,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空间。标准厂房用地可按规定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具体操作细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鼓励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探索将标准厂房用地划拨或协议出让给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用于在开发区(产业园区)或村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建设只租不售的标准厂房,采取此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当年度计划供应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10%,土地供应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各地可在标准厂房用地供应方案中明确主导产业方向,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标准厂房建筑形态应符合工业项目的层高、载荷、安全、消防、单套最小建筑面积等要求,不得采用住宅类建筑的套型平面、建筑布局 and 外观形态。

(十二) 推动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一土地使用权人相邻多宗国有工业用地可统一规划布局、适度集中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占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不减少,但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对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功能的新型产业用地,其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应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 30% 以内,且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并应当将此要求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作出明确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予以注记。探索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50%。

四、加强工业用地服务监管

(十三) 建立供需服务平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托现有的土地市场交易或供需平台,建立工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工业企业通过平台发布用地用房信息,并为企业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通过平台达成工业用地交易意向的供需双方,可转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十四) 规范价格管理。各地可在不低于国家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不同类别工业用地的出让最低价标准或地价修正系数。新型产业用地可根据生产用房分割转让比例、转让限制条件、政府回购要求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地价。存量国有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的,应在评估基础上综合确定应补缴地价款。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

乘以其比例之和的 70%。

(十五) 强化履约监管。对于新供应使用的国有工业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应与工业用地受让（承租）方签订项目监管协议，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退出机制、股权变更约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作为有偿使用合同的附件，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约定事项实施监管，实行全周期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让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工业项目，县级人民政府可与受让（承租）方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依约实施监管，其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涉及房屋销售、广告宣传的，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相关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十六) 探索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国有工业用地有偿使用合同、项目监管协议履约情况等纳入信用管理，依法依规认定相关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并通过“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可按规定享受财政、金融及审批等方面优惠政策。

本措施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工业用地，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 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2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

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0日

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 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强化重大项目的资源要素精准配置，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纳入国家有关重大项目清单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含预备项目计划）的项目（以下简称省重大项目），加强系统谋划、部门联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制度供给，全面统筹、高效配置资源要素，不断提升审批质量和审批效率，服务支撑省重大项目依法开工建设，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为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劲动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聚焦要素精准配置和审批效率提升两大目标，着力解决省重大项目服务支撑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二）坚持依法依规和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用地审批管理模式，改革资源要素供给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系统思维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全面梳理省重大项目建设涉及各领域、全流程，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发力，进一步理顺省重大项目服务支撑体制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统筹谋划省重大项目开工时间。

要充分考虑规划、资源要素等支撑条件，实事求是确定省重大项目开工时间，并以真实有效的项目作为配置资源要素的依据。各类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单独选址项目可能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纳入国家级规划，其中省级高速公

路项目应当纳入省级规划，待纳入相关规划后再确定项目开工时间。（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科学规范选址。

1. 做好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省重大项目布局，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建立省重大项目清单。各行业专项规划项目清单要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重大项目清单做好衔接。（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完善查询服务。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选址过程中，要组织规划设计单位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及时向市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查询项目用地涉及的限制性要求，市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用地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林地等信息，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用地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信息，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等信息。省自然资源厅要进一步更新完善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实现省市县数据共享，并编印省重大项目自然资源工作指引手册，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参考。（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合理确定选址。项目建设单位（前期工作负责单位）要充分考虑市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各类限制性要求，科学比选确定最优选址方案。项目选址、路由应尽量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军事用地、高压走廊、不可移动文物以及相关生态敏感区等。符合条件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类省重大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建设单位（前期工作负责单位）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尽量核减占用面积。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建设单位（前期工作负责单位）要对规划设计方案的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比较分析。（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 建立自然资源预告制度。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最优选址方案确定的用地红线，向建设单位提供用地现状、规划、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水田等要素）、占用林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压覆矿产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类具体信息，并告知建设单位需办理的各项手续。（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三）加快用地预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名称应与项目建议书、相关规划等建设依据一致，不一致的，由相关建设依据批准（印发）机关出具有关说明。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论证城市周边确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稳定耕地补划潜力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补划。按规定需开展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的省重大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由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意见。（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做好立项相关工作。

1. 及时批复概算。政府投资的省重大项目概算批复前应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省市县级概算审批部门要及时批复政府投资的省重大项目投资概算。因耕地占补平衡、国家土地政策调整等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概算审批部门要加快办理概算调整工作。单独选址类省重大项目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优先通过购买补充耕地（包括耕地数量、粮食产能、水田规模，下同）指标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要求。（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合理控制耕地占补平衡成本。省级以上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重点老区苏区单独选址公益类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如跨地级以上市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应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在市域内购买补充耕地指标，耕地数量和粮食产能指标交易价格按照合计不高于 12 万元/亩执行，水田规模指标交易价格按照 30 万元/亩执行。（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加快办理核准延期手续。省重大项目用地审批阶段项目核准文件即将到期或超过有效期的，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项目核准机关要加快办理延期手续。（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稳定用地红线。

省重大项目原则上要按照用地预审确定的红线范围开展初步设计工作。线性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上应在立项后 3 个月内完成，其他项目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及时向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稳定用地红线，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单位要依据稳定红线同步开展用地报批前期工作。用地批准后，属地政府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用地范围开展征地拆迁和施工建设，建设过程中用地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 加快用地报批相关前期工作。

1. 加快办理相关前置手续。建设单位要依据稳定用地红线，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调整或占用自然保护地、使用林地审核、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相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市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据稳定用地红线，按规定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违法用地查处等各项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规范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年度开工省重大产业项目选址情况，履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有关程序。省重大线性工程项目土地征收采取货币化安置、经营性物业安置等方式替代实物留地。90%以上的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已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说明情况后，可按规定开展土地征收报批。（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3. 压缩前期工作时间。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稳定用地红线后 3 个月内按规定完成用地报批前期工作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涉及省级审批审核事项的，省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加快办理。如有涉及调整自然保护地、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用地线位发生变化等情况，可适当延长前期工作时长。（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 改进报批组卷。

建设单位完成前期工作后，要及时向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齐全的前期工作材料，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报批组卷。线性工程原则上要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开展用地报批，因前期工作导致报批组卷进度相差较大的，组卷进度相近的县（市、区）可先行办理用地报批。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分期建设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分期建设说明的，可分期办理用地审批。组卷材料应使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核算现状地类，跨年度完成组卷的，采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收件年度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进行核算。（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八) 推动用地审批优化提速。

1. 优化规划调整程序。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且以单独选址方式报批的省重大项目，可按规定同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和用地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2. 优化压覆矿产审批手续。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相关市县级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前，省自然资源厅不得组织印发用地批复，市、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3. 简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手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束两年后仍未动工的项目，对于建设工程类型、规模和空间分布位置没有变化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审查意见；对于建设工程类型、规模或空间分布位置有变化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变动部分进行危险性评估并出具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局）

4. 实行项目历史违法用地与用地报批脱钩。单独选址类省重大项目用地红线内不涉及本项目的历史违法用地处理情况不作为用地审批前置条件，但需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历史违法用地行为。（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加快土地征收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落实土地征收实施主体责任，确保按时交付用地。对于单独选址类省重大项目土地征收实施工作完成较好的地级以上市，在下一年度给予 500 亩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奖励。土地征收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确保补偿安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十）强化用地用林指标配置。

省重大项目按规定优先争取使用国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可使用或预支省指标，确有不足的，积极向国家申请解决。符合条件的省重大项目所需林地定额由省统筹，确有不足的，积极向国家申请解决。省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应由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优先在市域内统筹解决；市域内指标不足的，通过跨地级以上市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向省购买水田指标等方式解决；仍无法解决的，可向国家申请购买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指标。地级以上市补充耕地指标充足却不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省重大项目建设的，省自然资源厅可直接调拨其市域内指标用于省重大项目落实占补平衡，后续费用偿付、指标归还等事宜由省指导地级以上市协调处理。（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林业局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1. 国务院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前工作要求。项目用海用地预审、审批涉及已批准的海洋生态红线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符合国家占用规定、确实难以避让我省最新上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陆域）的，在项目用地预审阶段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将论证报告和征求意见情况随项目主体材料一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可办理用地预审、审批手续。用地预审阶段已提交不可避让论证报告且占用范围未变化的，用地报批阶段无需重新开展论证、征求意见及审查工作，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呈报的请示文件（审查报告）中如实说明。用地预审时不涉及占用但因用地红线调整占用的，在用地报批阶段需补充编制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并按规定征求意见、上报材料。（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国务院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后工作要求。省人民政府将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含陆域和海域）不可避让论证省级权限依法委托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实施，具体由省自然资源厅另行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优化项目涉林审查。

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无害化方式穿越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以地质遗迹资源为保护对象的除外）的省重大线性工程项目，在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土地、水体和海（河）床的前提下，经唯一性论证和生态影响专题评价，对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影响或者影响可控的，可不调整自然保护地。省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所属行业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唯一性论证并出具意见。线路唯一性论证通过后，再开展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地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由省林业局组织开展评价并出具意见，涉及市县级自然公园的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评价并出具意见。针对项目用林涉及的相关审批审核事项，省林业局要研究探索进行整合优化，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局、生态环境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改进项目用海审查。

协调争取自然资源部尽快批复备案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内省重大项目用海需求。省重大项目涉及新增围填海的，省发展

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委将项目列入国家级规划，并根据需要完成项目储备转规划等审批手续，确保符合新增围填海条件。省重大项目涉及水产养殖等相关利益方暂未达成补偿协议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作出签订补偿协议和兑付补偿的承诺后，省自然资源厅可容缺受理、先行审核，待妥善协调相关利益方后再出具用海批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获得用海预审意见的省重大项目，涉及违法用海且恢复海域原状会带来重大损失的，按规定缴纳行政处罚款后，由海洋行政执法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先行出具结案证明。（责任单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和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

（十四）遏制省重大项目违法用地。

压实市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设单位的责任，严肃查处省重大项目违法用地用海用林行为。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开工建设的其他工程用地，要依法办理先行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省重大项目，要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加快解决省重大项目存量违法用地问题。省重大项目违法用地经依法处理后补办手续的，一律使用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重大项目建设，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资源要素支撑，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投产。省人民政府建立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服务支撑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推进用地用海用林服务支撑工作。具体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程序报批。市县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二）提升支撑能力。对国家、省级以单独选址方式报批用地（含用林许可）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类等重大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用海的重大项目，实行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指导报批组卷购买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力量，提高报批组卷材料质量。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省重大项目涉及本系统的审批审核事项，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力度，提高基层工作水平，共同提升省重大项目服务支撑能力。

(三) 加大督办力度。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对各地服务支撑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并作为省人民政府继续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相关用地用海审批权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审批工作进度的，由省自然资源厅报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服务支撑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发函督办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抄送省政府督查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参照国家关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有关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孙志洋	副省长
副召集人：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立新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	刘永庆	省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黄诚宽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副主任委员
	魏以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光辉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智广	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
陆亚兴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孟 帆	省水利厅副厅长
宋宗约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吴道闻	省能源局局长
吴晓谋	省林业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了解任务推进情况和困难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负责工作进展情况。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 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药监局，省税务局、广东证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

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 证明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文化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改革内容

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

三、进度安排

（一）2021 年 8 月 20 日前，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管信息的归集工作，依托省大数据中心与信用广东平台实时交换共享。

（二）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开发和上线测试等工作，正式启动实施信用报告代替办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启动）。

四、任务分工

（一）归集共享监管信息。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部门负责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

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通过在全省大数据中心编目挂接方式实时推送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应归尽归、全量共享。（归集共享责任分工见附件 1）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畅通数据交换共享渠道，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实时交换共享、完整一致。

（二）开发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模块。省发展改革委依托“信用广东”网，开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由企业在省企业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自主注册后，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一键查询、一键打印”本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部门办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打印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可依托“信用广东”微信小程序进行真实性验证。

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的企业，如有需要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说明。

附件：1. 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监管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分工
2.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模板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农村集中供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 2021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省农村集中供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办好民生实事的总

体部署，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农村供水工作；协调解决农村集中供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孙志洋	副省长
副召集人：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立新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	李群智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何 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孟 帆	省水利厅副厅长
	梁 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
	张玉润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晓昀	省国资委副主任

三、职责分工

省水利厅：负责牵头组织起草或者制定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验收、资金奖补及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方案，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调整工作。

省财政厅：指导督促各地落实资金保障，配合制定省级奖补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做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监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在有条件的地方协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集中供水全覆盖重点攻坚任务的督促落实及实绩考核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末梢水水质监测，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卫生的监督。

省国资委：负责协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供水工作。

四、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在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期间，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

上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每季度末，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须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开展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有关工作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7 日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学位〔2021〕5 号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26 日

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广东省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主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条件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由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普通高等学校，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

（一）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经本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同意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评审方式及结果。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采用实地评审的方式，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单位，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分为通讯评审和实地评审。通讯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通讯评审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通过”，不再进行实地评审；通讯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并确定是否通过。实地评审“不通过”的专业，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3.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审议并报省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三）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评审时间。

评审一般应于提出申请当年或次年 3—5 月进行，省学位委员会根据申报及通讯评审情况，与申请高校协商实地评审时间。未在受理时间内申报的高校，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第七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须制定完善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独立学院，其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举办高校负责。举办高校应指导与监督独立学院制定和完善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评议组意见，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校内公示后于每年 4 月底前报省学位办；省学位办对学校提交的审议结果进行审核，并报省学位委员会确认。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普通高等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须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原则上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连续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须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对该专业已招录且仍在籍的学生，或该专业结业后已换发毕业证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继续

授予学位)，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的要求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对未及时报备撤销授权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对建设质量不高、人才培养质量较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脱离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经省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撤销。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 (二)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应符合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应建立专门制度，落实继续教育管理责任，严格课程基本要求，明确学位授予标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学校应制定专门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对开设条件、修读条件、课程要求、

学分标准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培养要求应参考本校相同主修专业合理设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包括：学校应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提出申请，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学校应明确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生进入及退出的管理机制。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包括：合作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经双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提出申请，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跨省高等学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在招生章程中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

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全省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省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等学士学位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做好学位授予信息采集、管理和报送工作，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按照招录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集团：

为加强我省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实现我省铁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铁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投诉举报处理办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铁路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主导投资建设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指从事铁路工程建设（包括代建）、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含监控量测）等活动的单位及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等。

第四条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初步设计谁审批、谁负责监督”的原则确定质量监督行政主体。

第五条 省管铁路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办法所适用范围内的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具体负责由其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其（或委托）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铁路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协助其上级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由其上级具体负责的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第六条 各级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政策措施，依法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提高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第七条 铁路建设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践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全面推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铁路工程质量信用管理体系，提升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第二章 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铁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各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制订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建设、设计、施工等主要从业单位应当明确相应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九条 铁路工程建设工程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程工期。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充分论证，论证结果应当满足质量控制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单位和参加论证的专家对论证意见及结果负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受委托的代建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物资设备供应等单位违反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受委托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并配备具有相应建设经验、管理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并将现场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资格条件报送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委托代建项目，应当明确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各自的管理范围、权限与职责。

对于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技术复杂的大型铁路工程项目，原则上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备 2 个以上对应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熟悉和掌握铁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以上类似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关键部门岗位负责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及工程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合同中列明的管理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整后的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督促相关参建单位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隐患，不断完善制度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在项目内重复出现。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管理制度，明确进场要求、检测频率、检查指标等。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体系文件完善，按程序进行报检，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和国家已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质量和设计质量负责，对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工程设计应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勘察设计应当达到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应注明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件及设备产品，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工程有特殊要求必须使用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铁路建设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产品的生产厂、供应商。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工程初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并对其意见或者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单位应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选派主持或参与该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的主要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完善和优化勘察设计，及时掌握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勘察、设计问题，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确认，及时完成变更设计。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项目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以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与程序，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返修处理，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纰漏、差错或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产品进场质量验收制度，配备相应的进场质量验收机构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验收程序，配置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对材料构件设备产品进行进场质量验收，在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等）核查的基础上，按进场的批次和规定的方案进行抽样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应当有书面记录和签字，经监理人员确认后留档备查；保证使用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产品。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须按规定建立健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相关技术交底工作，对重点工程、特殊工程、高风险工程等应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应加强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形成完整、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资料，严禁篡改、伪造工程资料。对于隐蔽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结构复杂的重点工程部位应保留影像资料，并建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勘察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进场质量验收见证检验、平行检验制度，制定进场质量验收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检查进场材料构件设备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等）及其质量情况，按相关标准进行见证检验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监理单位应独立实施平行检验，进场材料构件设备产品的取样、送样应由监理人员自行完成，且不得选择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公正性的检测机构。按规定必须平行检验的，不得以见证检验代替平行检验。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员应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并按规定对有关工程资料进行签认。监理单位对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隐患的质量问题，应当下达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闭环。

第二十四条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勘察监理工作，按阶段提交勘察监理工作情况和勘察监理报告以及对勘察单位勘察成果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五条 见证检验应执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规定，须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施工等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结果须真实、准确，并按规定做好试验检测资料的签认和保存工作。

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施工、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以及建设单位招标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具备试验检测相关资质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应与被检测工程参建各方均无行政隶属关系。

对于同一铁路项目，同一家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多方试验检测委托，管理与被管理单位须回避同一家检测机构，但未接受建设或者监理单位委托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可同时接受多家施工单位试验检测业务委托。

第二十八条 为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所出具以及由其授权设立工地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监理单位对工地试验室工作质量负管理责任；试验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的工作质量负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按规定选择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承担工程质量监督技术辅助工作和工程质量相关的事务性工作；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选择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质量监督。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可依法依规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第三方监督咨询机构作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协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管。

第三十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责任，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场所、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质量监督检查所必要的检测设备、仪器和工具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从事现场质量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监督工作证件。

第三十二条 质量监督工作应定期开展，可采取随机抽查、核备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过程可针对质量薄弱环节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对工程管理薄弱的项目、合同段和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应当按规定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有关手续：

- （一）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二）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副本要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施工图审核或审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变化情况书面报送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规定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从业单位对铁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六)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实施情况。

第三十六条 质量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支持和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质量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 2 名以上持证人员参加; 与被监督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应当为其保密。质量监督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验被检查单位人员、设备履约及管理情况;

(二) 查看被检查单位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资料;

(三) 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 抽查(检)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

(四) 责令或要求改正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 检查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的, 应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质量问题较严重的, 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 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质量监督过程资料应及时汇总、整理并形成监督工作档案。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第四十条 铁路工程质量事故有关报告、调查处理等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铁路建设工程因工程质量造成人员伤亡的,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铁路建设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继续教育以及考核等工作, 提高质量监督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与广东省政府联合审批初步设计并由广东省主导投资建设的路省合资铁路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它路省合资铁路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

和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广东省委托国铁集团所属企业代建的省管铁路项目，可由国铁集团所属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执行国家铁路监管部门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各地市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或省委托审批）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其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地方负责，具体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铁路建设项目的安防、消防、人防等质量监督管理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资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建设行为，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建设管理的办法》，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建设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铁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建设行为，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主导投资建设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及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建设管理活动。

第三条 铁路工程建设应践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打造数字铁路和智能铁路；坚持科技创新，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等，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防灾减灾工作，节约能源和土地，全面实现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环保和社会稳定等建设目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铁路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管理规程和技术规范，承担设计管理，以及招标投标、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市场等监管工作，参与、指导或组织工程验收等。

县（区）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铁路有关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投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并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指导所属铁路项目建设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是实现建设目标的直接责任者，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负责。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符合铁路行业相关要求且专业齐全的技术、安全、经济等管理人员，确保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协助地方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和协调工作，包括土地征用、拆迁实施、补偿安置、电力线路、电信光缆、广电线路等“三电”及管线迁改、社会稳定等工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建设环境。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八条 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项

目定测的基础上开展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勘察工作和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第九条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可按照规定选择专业机构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核，并将施工图预算审查情况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选择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查。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开工建设程序，具备开工条件的，由项目建设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自行决定开工事宜，并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单位依据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工期，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广东省自主运营的客运铁路项目应符合广东省治安和反恐怖防范要求，设计方案中应增加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铁路治安、消防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提前介入项目验收和运营接管工作。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或分期、分段完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和开通运营，办理维护管理交接工作。

第四章 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标。相关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主动接受国家铁路监管部门和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和物资材料采购等，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前 7 个工作日，应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评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应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国家铁路地区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鼓励采用电子方式备案或报告。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考核和管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国家和省规定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主要合同履行信息。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铁路建设项目各从业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省有关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资材料和设备供应以及咨询、检测等参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 铁路建设项目执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按规定选择确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铁路建设工程实施监督。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申办质量监督手续，主动接受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明确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二十条 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应加强对建设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工程建设定期检查制度，重点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进度、造价控制、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方面进行检查、督促。

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国家、省和沿线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铁路建设工程进行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铁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铁路建设项目人防工程报建、质量监督、验收等由人防工程所在地确定的相关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估工作，并按属地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淤泥渣土运输管理等工作。

在铁路营业线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的，应遵守铁路营业线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运营单位应加强施工配合、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铁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议签订后，按协议约定，相关责任主体应尽快组织用地材料报批工作，依法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三电”和管线

迁改等工作。

建设单位在征收范围明确后应同步下达征拆资金，确保征拆任务与征拆资金匹配，并积极协助地方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尽快完成土地房屋征收、“三电”和管线迁改等工作，确保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建设单位要充分考虑和落实管线迁改方面的规划、路由、资金及行政许可等工作，确保管线迁改过程中和迁改后的连续性、安全性及合法性。

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建设单位协助地方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完成留用地指标核定、选址、报批以及发布征地公告、用地结案工作以及不动产权证办理等。

第二十五条 铁路建设项目征地征拆、“三电”和管线迁改等重难点问题应先及时提交相应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和粤东城际铁路专项指挥部协调，经地方协调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重大工程（铁路）建设项目总指挥部或省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铁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协助地方政府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划定铁路安全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告。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划定要符合铁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区）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地方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在静态验收前完成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包括市政（站前）广场、市政接驳道路（含消防车道）、公交站场、社会停车场、垃圾处理站以及给水、雨水排污管道等配建工程。以铁路车站红线为界，后实施方负责界面衔接方案的设计与施工。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铁路建设项目涉及土地综合开发的，铁路投资建设主体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与沿线地方政府签订土地综合开发协议，明确综合开发用地位置、规模、供应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方式等内容。

与铁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综合开发项目应按规定同步完成设计，相应的费用（不含红线外征地拆迁费用）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并明确费用分担比例。

结合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具备条件的主要铁路枢纽站点和重要站点应统筹建设多种交通方式融合的铁路主导型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十九条 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增设车站、扩大车站规模、调整线路敷设方式等引起变更设计的新增费用，由提出相应变更的单位承担。建设单位牵头对变更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可行后，双方签订出资协议并由变更提出单位出具银行保函，变更设计文件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时，应会同沿线地市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费用（含报批的各种税费和规费等，下同）进行测算，经审核后纳入项目概算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应分别列出各沿线地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房屋征收、“三电”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中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经费一般取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费用总额 3%，并控制在 4% 以内；沿线市县（区）政府全额出资的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经费可按各市县（区）确定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及时与沿线地市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并明确土地房屋征收、“三电”和管线迁改工作的范围、标准、数量、费用、各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进度要求等。

第三十一条 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之内，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投资估算 10% 的，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办理调整规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征地拆迁费用超出批复概算的，应及时进行阶段性调整，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审核后报原批复初步设计的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施过程中，因地方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增加的征地拆迁费用根据征拆协议明确承担方。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设计单位优化施工图设计，合理控制投资。施工图预算严格控制在对应的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之内，施工图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按程序报原批复初步设计的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执行相关规定，并在招投标阶段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有关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审核，由投资建设主体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投资过程控制，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设计、征地拆迁和各项价差调整等报批手续。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对实际发生的总费用进行清理，组织开展项目概算清理并编制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工程竣工决算文件，工程竣工决算（清理概算）按程序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月度出资计划，项目资本金各出资方应按计划及时拨付资本金到建设单位。

第三十七条 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按照“先批准、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变更设计，严禁违规进行变更设计。

建设项目发生 I 类变更设计的，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编制变更设计文件，报铁

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发生Ⅱ类变更设计且属于可调整合同价的，增减投资 800 万元以上的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增减投资在 800 万元（含）以下的，按项目隶属关系由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投资建设主体负责明确办理相关变更设计事宜。属于不调整合同价的Ⅱ类变更设计，由建设单位审批。

变更设计可按照规定选择专业机构进行技术审查。Ⅰ类、Ⅱ类变更设计的划分按照《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铁建设〔2012〕253 号）以及铁路变更设计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合格后至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以内，由地方政府或运营接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新增工程可比照Ⅱ类变更设计程序办理，并签订新增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建设资金支付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和验工计价拨付工程价款，严禁超拨和拖欠工程款；严格农民工工资管理，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建设资金，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七章 竣工验收管理

第四十条 铁路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包括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运营安全评估和正式验收五个阶段。

静态验收原则上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牵头组织，并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组织实施。静态验收应成立项目静态验收组织机构，按相关规定开展静态验收工作。

动态验收由运营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并会同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共同组织实施。动态验收应成立项目动态验收组织机构，按规定开展动态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做好有关协助配合工作。

初步验收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具体由省市相关职能部门、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建设单位、运营管理机构等成立的项目初步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运营安全评估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运营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开通初期运营。

第四十二条 正式验收原则上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一年后进行，按规定验收合格后交付正式运营。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工程档案移交等工作。

工程档案编制和管理、验收等执行国家、省及行业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各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省委托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具体管理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联合批准的路省合资项目新建、改（扩）建铁路工程执行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省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铁路建设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为规范我省铁路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档案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铁路建设管理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项目 档案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档案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铁路建设和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主导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档案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建设项目档案，是指按照项目档案组卷要求，经系统整理归档，自项目立项审批（核准）至竣工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反映项目安全、质量、造价、进度和合同管理等基本情况，对建成后的工程管理、运行、维护及改建和扩建具有保存、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铁路建设项目档案是各阶段验收、运行维护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涉及项目的保密文件严格按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管理

第四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铁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行管理，做到事前指导、中间检查、最后验收，同时接受上级及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共分为表一（附件 1）、表二（附件 2），分别由建设单位于开工后 6 个月内、初步验收后 1 个月内填报。

第五条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实行建设单位负责制。建设单位应将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与工程建设同步管理，确保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系统、完整和准确。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技术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档案编制办法以及档案工作计划，对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鼓励配备具有铁路工程及相关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能够适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提供档案管理所需的经费、设备和场地等条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审查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其档案的收集、整理

和移交进行业务指导，对各参建单位移交的档案进行检查。

第八条 加强项目档案信息化建设，达到快速、准确查考及利用的目的。

第九条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是项目正式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专项验收或档案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正式验收，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工作一般宜在初步验收后一年内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后产生的档案文件须继续整理归档。

第十条 铁路建设项目在正式验收后三个月内，按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移交进馆工作。

第三章 铁路建设项目文件的形成与收集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项目文件的形成与收集工作，按照“谁形成，谁负责”的原则。具体收集范围及整理单位按《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及分类表》（附件 3）执行。

已经实行计算机辅助项目管理的，电子文件须与纸质文件同步归档；在与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对电子版设计文件归档提出明确要求；如无条件形成电子文件的，对利用率高的竣工文件，可采取图像扫描或缩微方式，进行档案复制。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归档责任分工按照《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及分类表》（附件 3）执行。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项目文件的形成与收集工作应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收集归档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项目文件收集归档制度和预立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不同阶段文件产生的自然过程，分别做好预立卷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进度，对文件的形成与收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四条 收集的文件应为原件，其中项目立项审批等文件原件保存在项目主管单位的，建设单位可将复印件归档保存；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在清晰的复印件上加盖销售单位印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后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收集归档的文件应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过程。勘测及测量基础资料，施工记录须是现场原始记录，如需清稿，须将原始记录与清稿后的记录文件一并归档保存，表单填写内容规范，产生及使用部位标注清楚，相关签署手续完备，且为相关责任人亲笔签名。

第十六条 文件应书写工整，字迹、线条清晰，修改规范；纸张优良，格式基本统一，小于 A4 及 16 开纸张规格的出厂证明、材质合格证等应粘贴在 A4 纸上；

应使用不易褪色的书写材料，禁止使用红色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书写及绘制；复印、打印文件及照片的字迹、线条应清晰并符合耐久性要求；使用热敏材料形成的文件，应复印保存。

第十七条 声像档案：建设单位声像档案应从项目管理方面进行收集；监理声像档案应从项目质量监理中存在问题，试验检测等方面进行收集；施工声像档案应从施工过程（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桥梁等结构物重点部位等）进行收集。

第十八条 数码照片应记录在不可擦写光盘上保存，同时还须冲印出 6 英寸纸质照片与说明一并整理归档；照片档案的整理应符合国家档案局《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2002）要求。

第十九条 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数字化的形成和保存应符合国家档案局《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17678.1—1999）和《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的要求。

第二十条 竣工图编制要求

（一）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如建设单位指定由设计单位绘制或施工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在竣工图编制说明、图纸目录上和竣工图上逐张加盖并签署竣工图审核章。

（二）竣工图绘制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并能完整、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

（三）竣工图绘制应符合铁路行业制图规范及标准，竣工图表绘制须保留原设计要素（包括原设计人员、图号及时间等），因变更发生的设计要素变化（包括原设计人员、图号及时间）采用表格或其它合适的方式列入发生变更的图纸说明部分，做为版本变更说明。

（四）编制竣工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按图施工没有变更的图纸，可在原施工图（新图）上加盖“竣工图章”（附件 4）后，作为竣工图。

2. 发生变更的图纸，原则上应重新绘制。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应保留原设计图栏内容，标注变更依据，加盖“竣工图章”后，作为竣工图。

3. 每张竣工图上须加盖红色不褪色印泥的竣工图章，竣工图章内的编制人、技术负责人及监理人栏应手工签署。竣工图章一般加盖在图纸右下角空白处。

（五）每册竣工图应编制竣工图封面、竣工说明及目录。

1. 竣工图封面一般宜沿用原施工图设计图纸的字体规格及布置方式。

2. 竣工说明应能充分体现已完工项目的建设过程和完工时的实际情况，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完成工程量、执行的规范标准、主要施工方案、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特殊问题的处理、施工图的版本、变更情况以及修改完善情况、完工时间以及《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等（附件 5）。《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应做为一条目录反映在图纸目录之中。

3. 目录应在原图纸目录的基础上新增页次栏，成册的竣工图页码从图纸目录后第一页开始编写；发生变化的图纸，目录备注栏须标明“变化”“新增”或“取消”。

（六）采用同一标准图、通用图进行施工和安装的不同的建（构）筑物且没有发生变更的，可归档保存一套图纸，在图纸目录中列出图号，指明该图所在的位置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

第四章 铁路建设项目文件的整理

第二十一条 铁路建设项目文件归档前，收集单位按照文件的内在联系，进行分类组卷。

第二十二条 铁路建设项目文件的组卷，应遵循铁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文件的自然形成规律和成套性原则，分类科学，组卷合理，保持文件的内在有机联系。

（一）建设单位文件。

1. 立项审批阶段文件根据审批事项的内在联系整理组卷。

2. 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文件按照招投标工作程序及合同类别结合内容分别整理组卷。

3.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按审批事项及相关手续办理过程整理组卷。

4. 工程管理文件按问题并结合时间整理组卷。

5. 与质量监督部门的往来文件按时间组卷。

6. 工程初期运营及正式验收工作文件按照检测观测记录及报告、缺陷整改情况、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内容进行组卷。

7. 实物档案按件进行整理。

8. 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单位的文件按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安全评估及正式验收阶段分别整理组卷，其它专业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按部门结合问题分别整理组卷。

（二）勘察、设计阶段的文件按照不同阶段和专业分别整理组卷。

（三）监理单位文件。

1. 监理单位的文件按监理合同段为单位进行组卷。

2. 监理活动中产生的依据性文件、合同管理文件、工程质量控制文件、安全管理文件、计划进度控制文件等文件分别整理组卷。

3. 平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本、独立抽检的文件按施工合同段分别进行整理组卷。

4. 监理旁站记录、监理日志、计量支付报表、监理指令及监理指令处理结果等按施工合同段整理组卷。

（四）施工单位文件。

1. 施工单位文件以施工合同段为单位进行组卷。

2. 施工管理文件按问题结合时间组卷。

3. 原材料质量保证文件、试验检测文件按进场材料种类、批次进行分类组卷。

4. 单位、分部 and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或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组专卷。

5. 原始施工记录以单位、分部 and 分项工程进行整理组卷。

6. 原始数据记录本原则上按单位、分部 and 分项工程进行整理组卷。

7. 设备文件按专业及用途分别整理组卷。

8. 竣工图原则上按原施工图分类整理组卷。

9. 计划进度报表按时间整理组卷。

10. 工程变更文件按变更最终审批文件编号整理组卷。

第二十三条 卷内文件系统化排列。

（一）一般原则。

1. 卷内文件一般文件在前，图样在后；译文在前，原文在后。

2. 单份文件应印件（正文）在前，定稿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

3. 来往文件应批复在前，请示在后。

（二）项目法人文件。

1. 立项审批文件按照审批部门结合审批过程，按批复、请示、相关审查及专家评审、论证等文件的顺序依次排列。

2.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按照审批及相关手续办理程序依次排列。

3. 工程管理文件按照问题结合时间依次排列。

（1）会议纪要一般按照时间进行排列，如属专题会议，按照专题分别进行排列；

（2）招投标文件按合同段依次排列；

（3）合同文件按类别或专业排列；

（4）征地应按区域进行排列，拆迁文件应按桩号结合专业进行排列；

（5）重大质量事故处理和施工中遇到非正常情况记录按事件进行排列。

4. 合同段初步验收文件按照验收结果文件、初步验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初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各项工程总结依次排列。

(三) 勘察、设计阶段的文件按照不同阶段结合专业依次排列。

(四) 监理单位文件。

1. 监理管理文件按照问题结合重要程度依次进行排列。

2. 旁站监理记录和平行试验及独立抽检记录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依次排列，如属共用的可分类组卷。

3. 原始数据记录本原则上按单位、分部 and 分项工程进行整理组卷。

4. 监理日志按照监理机构和日志形成时间依次进行排列。

5. 计量支付文件及计划进度报表按时间依次排列。

(五) 施工单位文件。

1. 原材料质量保证文件按产品种类、批次排列，每批次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应组成一份文件。

2. 变更文件按最终变更批复编号依次排列。

3. 单位、分部 and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或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程序依次排列。

4. 施工原始记录应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结合施工工序分别整理排列。分项工程按开工批准、工程质量检验报验、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等依次排列。

5. 设备文件按设备开箱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运行维修、随机图纸等顺序依次排列。

第二十四条 经系统化排列的卷内文件，双面书写的文件，在其正面右下角、背面左下角，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其正面右下角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号；已装订成册的文件，如自成一卷的，不需重新编写页号，如与其它文件组成一卷的，将该册文件排列在其他文件之后，不需重新编写页号。

第二十五条 案卷由案卷卷盒、内封面、卷内文件目录（附件 6）卷内文件及备考表组成，其格式均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第二十六条 案卷装具采用卷盒方式，脊背应填写相关要素；原则上一卷盒只装一卷案卷，如一卷盒内装有一卷以上案卷，脊背则填写盒内案卷的起止卷号，不需题写案卷题名。

第二十七条 案卷封面由以下内容构成：案卷题名、立卷单位、起止日期、保

管期限、密级及档号。

(一) 案卷题名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卷内文件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名称，起讫里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及文件名称。案卷题名不允许出现相同的案卷题名加(一)(二)(三)，应采用桩号，时间或编号等方式加以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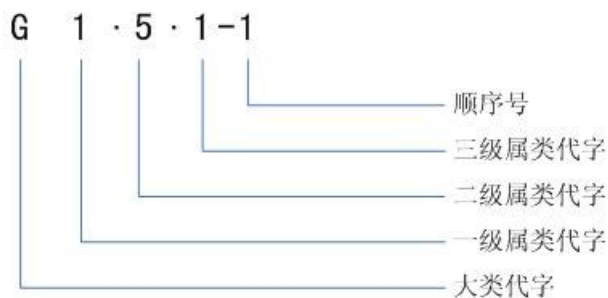
(二) 立卷单位指文件的组卷单位。

(三) 起止日期指本案卷内文件形成的最早和最晚的时间一年、月、日(年度应填写四位数字)。

(四) 保管期限根据《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及分类表》(附件3)填写。

(五) 密级根据国家及交通运输部有关保密规定确定并填写。

(六) 档号由档案分类号及案卷号组成。铁路建设项目档案档号一般采用格式如下：



1. G 表示建设单位档案分类中铁路建设项目大类代字，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

2. 一级属类代字：表示建设单位的第 N 个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

3. 二级属类代字：按《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及分类表》(附件3)进行分类。1 表示立项审批文件；2 表示设计基础文件；3 表示设计文件；4 表示工程管理文件；5 表示施工文件；6 表示监理文件；7 表示竣工文件；8 表示科研项目文件。

4. 三级属类代字：由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统一编写的参建单位代号，该级属类一般只存在施工文件类和监理文件类。

5. 案卷号：按档案分类号分别从 1 开始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6.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所有案卷必须编制正式档号。

第二十八条 卷内文件目录由下列项目组成：

(一) 序号，按照文件排列顺序，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

(二) 文件编号，填写文件的原始编号或图号。

(三) 责任者，填写文件的形成单位或主要形成单位。属原材料报验和工序报验

文件，责任者应填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四）文件题名，应填写卷内文件标题的全称，没有标题或标题不能说明文件内容的，应自拟标题并加以 [] 符号；案卷内每份独立成件及单独办理报验和批准手续形成的文件，均应逐件填写文件标题。

（五）日期，填写文件形成的最终日期。

（六）页次，按卷装订的案卷，填写每份文件首页上标注的页号，最后一份文件标注起止页号；按件不装订的案卷，填写每份文件的总页数，属已装订成册的文件且文件自带连续页码的，无须重新编写页码，

（七）备注，填写需注明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备考表中须注明本案卷组卷情况及本案卷包含文件份数及总页数；说明复印件归档原因和原件存放地；立卷人指案卷组卷人员，检查人应为部门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的案卷检查人应包括监理。

第三十条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除蓝图及成册文件外，宜按照三孔一线方式进行装订。装订前，应去除塑胶、塑封、塑膜、胶圈等易老化腐蚀纸张的封面或装订材料。

不装订的图纸及成册文件，每份需加盖档号章（附件 4），档号章内容包括该份文件所在案卷的档号和本案卷卷内目录中所在的序号，采用黑色印油加盖在文件右上角。

第三十一条 案卷卷盒的厚度根据分类整理及方便查阅利用的要求，可以采用 20mm、30mm、40mm、50mm、60mm。铁路建设项目档案案卷一般宜采用 30mm 厚度为宜。

第三十二条 案卷系统化排列：案卷的编制单位应按工程进展的自然过程，对已经整理好的案卷进行系统化排列。其中，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段形成的案卷，按照其自然形成过程，依照路线进行方向，结合单位工程排列顺序依次排列。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工作程序，以合同段为单位，对形成的案卷进行系统化排列。

第三十三条 案卷和卷内目录的编制：经系统化排列和编号的案卷须编制案卷和卷内目录（含电子版）。

第五章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移交

第三十四条 铁路建设项目各施工合同段初步验收前，须将已系统化整理的项目档案连同案卷和卷内目录（含电子版目录）和案卷说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对其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检查与审核并形成评价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督促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合同段初步验收。施工

单位应在合同段通过初步验收一个月内，向建设单位移交项目档案原件和档案案卷目录（含电子版目录），如需复制档案，套数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建设单位负责保管全套项目档案原件。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接收全部项目档案，并做好汇总工作，编制全套档案归档案卷目录（附件 7），编写项目档案整理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及初步设计审批情况、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档案整理执行的标准、项目档案整理情况及案卷数量、项目档案运用计算机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章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项目在初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审核施工、监理单位提交的项目档案（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把关），形成自检报告。

第三十七条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第三十八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的组成。

（一）铁路建设项目验收组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档案管理部门以及项目主管单位等成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二）项目档案验收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长由验收组织单位人员担任，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组。

第三十九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申请工作。

（一）申请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条件：

1. 已按规定进行项目档案登记。
2. 完成了建设项目档案自检工作或已在初步验收阶段完成对建设项目档案审查工作。
3. 竣工文件已按分类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4. 竣工文件分类、组卷及编目工作已按有关规定完成。

（二）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管理权限，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档案专项验收申请，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按照省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请专项验收需提交的材料：

1.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申请报告。
2.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 8）。
3. 建设项目档案自检报告。
4. 建设项目档案案卷目录。

第四十条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的自检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

(二) 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三) 项目文件收集整理所依据的标准。

(四) 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编目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案卷数量。

(五) 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初期运营中的作用。

(六)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第四十一条 项目档案的验收工作以验收组织单位召开验收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会议的主要议程。

(一) 建设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概况、项目档案工作情况。

(二) 施工单位代表汇报施工文件的编制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代表汇报监理文件的编制情况及对施工单位档案的审核情况。

(四)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检查项目档案及档案管理情况。

(五)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对项目档案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六)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形成并宣布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第四十三条 验收组检查项目档案采用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的方式进行。视建设项目档案形成情况，抽查案卷卷数不少于案卷总数的 10%。抽查重点为立项审批文件、征地拆迁文件、质量检验评定文件、隐蔽工程记录、工程变更文件、交竣工验收文件及竣工图纸等。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由验收组提请建设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后重新组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第七章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的进馆

第四十五条 铁路建设项目正式验收后三个月内，由建设单位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档案移交手续，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进馆移交单》（附件 9），按《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进馆清单》（附件 10）中规定的内容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如项目完成信息化工作的可提交电子版。

第八章 铁路建设项目电子档案

第四十六条 铁路建设项目归档的最终版电子文件保存格式为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采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的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电子文件应当满足《GB/T23286.1 文献管理长期保存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第一部分：PDF1.4（PDF/A-1）的使用》或《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GB/T33190）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各参建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时，应当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八条 项目电子档案完成整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包括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及载体外观等内容；鉴定和检测后，由相关责任人确认归档，赋予归档标志。归档标志中应当含有归档责任人、归档时间、文件信息包名称等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广东省委托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代建或运营管理项目，其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档案法律法规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各地级以上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或省委委托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其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一；2.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二；3.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及分类表；4. 竣工图章、档案章式样；5. 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6. 卷内目录；7. 案卷目录；8.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申请表；9.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进馆移交单；10.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进馆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

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为加强我省主导投资建设的铁路建设管理，规范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高速铁路竣工验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7月31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铁路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高速铁路竣工验收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验收是指铁路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由验收机构对其进行检查评价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主导投资建设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及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活动。

第四条 铁路建设和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指导或组织广东省主导投资建设铁路项目工程验收等工作。

省管铁路建设和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由其批复初步设计的铁路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县（区）级以上铁路建设和运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其或受委托审批初步设计的铁路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工程竣工验收分为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运营安全评估、正式验收等五个阶段。

改建项目、简单建设项目和小型建设项目、铁路专用线等可适当合并简化验收

阶段。

第六条 铁路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运营安全评估，运营安全评估通过后可开通初期运营，正式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运营。

第二章 竣工验收阶段、依据和内容

第七条 竣工验收阶段：

（一）静态验收，是建设项目按设计完成且质量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质量合格进行检查确认的过程。

（二）动态验收，是在静态验收合格后，通过联调联试和动态检测，对列车运行状态下工程质量全面检查和确认，并通过运行试验对整体系统在正常和非正常运行条件下的行车组织、客运服务以及应急救援等进行检验的过程。

（三）初步验收，是在动态验收合格后，对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静态验收、动态验收情况进行确认的过程。

（四）运营安全评估，是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且初步验收发现的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对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素质等是否具备开通安全运营条件进行检查评价的过程。

（五）正式验收，是在开通初期运营一年以上，对建设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的过程。

第八条 竣工验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二）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四）审核合格的施工图。

（五）经审核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

（六）设备技术说明书。

（七）国家、广东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颁布的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经省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补充标准、技术条件、暂行规范等。

（八）国家、广东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及有关批复。

第九条 竣工验收工作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配套、辅助工程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二）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 检查工程设备配套及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国外引进设备合同完成情况。

(四) 检查概算执行情况及竣工决算编制情况。

(五) 检查联调联试、动态检测、运行试验情况。

(六) 检查环保、水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应急疏散通道、办公生产生活房屋等设施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情况；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警用通信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七) 检查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完成情况和档案检查验收情况。

(八) 检查建设用地权属及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九) 检查安全保护区划定和公告完成情况，查验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十) 检查影响铁路运营安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条 建设项目存在不影响运营安全的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行车设备尚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且达到开通运营条件，确保运营安全的情况下，可进行静态、动态和初步验收。通过运营安全评估的，可开通初期运营。

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行车设备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完成施工和安装。

第十一条 运营接管或验收等单位在竣工验收提前介入工作中提出的或因国家、广东省相关建设标准等调整而产生的新增建设内容，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或开通运营的，应当在新增建设完成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阶段，不影响开通运营的新增建设内容尚未完成的，初步验收报告中应明确剩余新增内容建设要求。新增建设内容在初步验收后完成的，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新增建设内容验收，验收结果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验收组织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采用先期验收、专家检查、政府验收的组织方式。先期验收包括静态验收和动态验收；专家检查包括对静态验收、动态验收结果进行评审，为初步验收、正式验收提供专家意见；政府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

第十三条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项目计划开通前一年，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研究确定验收工作方案，制定剩余工程推进、市政配套建设、外部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推进措施；明确各阶段验收责任单位，提出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时间安排；协调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支持配合做好验收工作等。

第十四条 静态验收原则上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牵头负责，并会同运营管理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确认的基础上，按相关规定开展

静态验收工作。

静态验收应成立静态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静态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分别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构有关负责人任正、副组长，项目建设、运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及公安治安管理等单位负责人参加。

静态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务、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牵引供电、车辆、治安、消防、房建、客服设施、土地、环水保、防灾安全监控、档案等专业验收组。专业验收组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有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运营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治安、建设、运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动态验收在静态验收合格后进行，由运营管理机构牵头负责，并会同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共同组织，按规定开展动态验收工作。

动态验收应成立项目动态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动态验收工作。其中运营管理机构有关负责人任组长，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动态检测单位有关负责人任副组长。运营、建设、动态检测、治安管理、专业检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初步验收。在动态验收合格后进行，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初步验收委员会并组织实施，按照专家检查、初步验收委员会审查步骤进行。

（一）初步验收委员会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人员、以及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检测机构负责人、各专业验收专家组正副组长、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建设单位、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二）初步验收阶段应组建验收专家组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

1. 验收专家组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并明确验收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验收专家组可下设工务、供电、电务、信息、房建、客服设施、环水保、货运设备设施（适用于客货共线项目）等专业组，各组以满足初步验收工作需要为原则，可根据建设项目技术复杂程度进行调整。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工务、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牵引供电、车辆、治安、消防、房建、客服、环水保、档案等相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专业验收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由验收专家组组长确定。

2. 验收专家组应当在初步验收工作启动前成立，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专家组提前介入，对静态、动态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等进行审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专家审查意见。

3. 初步验收专家组成员的专业应当包括验收内容主要专业范围。其中验收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原则上要求具备工务、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和牵引供电等铁路主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过 2 个及以上同类型铁路竣工验收工作；其它相关专业专家成员应当为本专业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与过同类

型铁路竣工验收工作。

4. 初步验收专家组人数应当满足有关验收工作需要，具体可根据验收项目工作量和验收时间安排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运营安全评估在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正式验收在初期运营一年后进行，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正式验收委员会并组织实施。

正式验收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沿线地方政府及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军交战备（若有军交设施）、档案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监管、专业检测机构，以及建设运营单位、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正式验收可根据需要成立正式验收专家组进行专家检查，对正式验收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设计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的项目，可采取验收咨询服务方式，或聘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工作。委托验收咨询工作应当在组织验收工作前 2 个月完成，验收咨询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验收咨询服务并提前介入验收工作。

干线铁路及设计时速 250 公里及以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采取委托验收咨询的，验收责任主体在验收咨询结论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验收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组织验收，审议委托验收咨询报告，并对委托咨询范围之外的其它验收内容组织开展验收，综合委托验收咨询报告及其他验收情况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工作不得以委托验收咨询报告结果代替验收结论。

第二十一条 静态验收、动态验收报告出具后，各验收责任单位可视需要组织专家分别对静态验收、动态验收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满足项目验收需要，具体由各验收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第四章 静态验收

第二十二条 静态验收条件。

（一）建设项目工程已按批复设计文件基本建成，满足运营及安全管理基本条件。

（二）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三）与运输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全部完成，劳动、安全、卫生、治安

及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满足运营要求和安全生产需要。

（四）承包单位按有关规范、标准对工程质量和系统功能自检合格。

（五）精测网复测已经完成，复测资料完备，复测成果已移交。

（六）辅助工程（含公路立交桥等）已经建成。外部电源满足运营要求，所有牵引变电所和配电所的电源已送电。

（七）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八）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手续齐备。

（九）竣工文件已按规定的编制内容和标准基本完成。

（十）已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铁路安全管理建设有关要求，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并公告；完成安全保护区勘界并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各类标桩（尺）、禁示标志设置完善；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影响铁路运营安全问题清理整改合格；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设置合格；线路两侧 200 米内水井封闭。

第二十三条 静态验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自检合格，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验收；并承诺工程自验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要求，提供的包括隐蔽工程、内业资料等全部资料真实准确。

（二）建设单位自检确认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的，可向本铁路投资建设主体申请组织验收。

（三）铁路投资建设主体确认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制定验收实施方案，成立静态验收领导小组。静态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审查验收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静态验收。

（四）静态验收实施方案审查批准后，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在静态验收开始前 15 天将相关情况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验收方案、验收组织（根据建设情况，可分阶段分专业安排验收），以及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行车设备未完成施工情况等。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家铁路监管部门。

（五）专业验收组应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整改期限、复检时间等。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专业验收组应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填写专业工程验收记录。静态验收领导小组协调专业间接口验收。

（六）各专业验收组工作完成后，静态验收领导小组组织验收总结审查会，评审静态验收情况，形成《静态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

《静态验收报告》包括静态验收过程、验收组织及人员组成、验收程序、存在问

题及整改情况、遗留的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行车设备清单、验收结论、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对未完成的新增项目的建设管理意见建议等内容，并附相关数据和试验报告。

（七）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可组织专家对静态验收报告进行审查，建设单位按照静态验收报告有关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建设单位牵头编制整改情况报告。

（八）铁路投资建设主体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将静态验收报告、专家审查意见、整改情况报告一并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动态验收

第二十四条 动态验收条件。

- （一）静态验收阶段存在影响安全的问题整改完毕，静态验收合格；
- （二）联调联试、动态检测和运行试验大纲已经批准；
- （三）工机具、常备材料、交通工具已按设计文件基本配备到位；
- （四）综合检测、轨道检测、接触网检测、机车牵引设备等专业检测机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已确定。

第二十五条 动态验收程序。

（一）动态验收计划开始两个月前，运营管理机构牵头成立动态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编写和审定联调联试、动态检测及运行试验大纲，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动态验收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的大纲，组织制定并审定动态验收工作方案。

（二）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批准的大纲和动态验收方案、既有线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编制动态验收期间的行车和施工作业管理细则。

（三）建设单位在静态验收合格，自检符合动态验收相关条件后，向运营管理机构申请动态验收。

（四）运营管理机构组织审核建设单位动态验收申请，确认具备动态验收条件的，提交动态验收领导小组按照批准的大纲、方案和管理细则开展动态验收工作。

（五）动态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就动态检测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后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机构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整改。

需整改问题复查合格销号后，检测单位编制动态检测试验报告。

（六）动态验收工作完成后，动态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编写《动态验收报告》。动态验收报告内容包括动态验收过程、验收组织及人员组成、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验收结论、对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并附相关数据和试验报告。

（七）运营管理机构可组织专家对《动态验收报告》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和运营

管理单位分别按照《动态验收报告》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运营管理机构牵头编制整改情况报告。

（八）运营管理机构会同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及时将动态验收报告、审查意见和整改情况报告一并上报项目铁路建设和运营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初步验收及运营安全评估

第二十六条 初步验收条件。

（一）建设项目工程按设计文件建成；Ⅰ类变更手续全部完成。

（二）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合格；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发现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整改完毕并复验销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相关信息公开、报备证明全部完成。

（四）全线消防工程和设施建设全部完成并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

（五）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六）劳动、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经相关部门评审（验收）或检查认可。

（七）市政配套工程或者过渡工程全部完成，满足旅客安全进出站条件；影响运营安全的路外环境整治完成。

（八）竣工文件按规定编制达到标准要求，档案初步验收合格。

第二十七条 初步验收程序。

（一）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竣工验收计划，编制初步验收工作方案，组建并组织验收专家组提前介入工程验收工作。

（二）动态验收合格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并抄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向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四）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查研究，认为达到初步验收条件的，提出初步验收计划，组建初步验收委员会，启动初步验收工作。

（五）组织初步验收工作 15 个工作日前，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铁路地区监督管理局报告初步验收工作计划方案并接受其工作指导和监督。

（六）初步验收委员会组织检查资料和现场确认，召开初步验收审查会议，审定《初步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初步验收合格且初步验收报告中指出的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得到

解决后，由运营安全评估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形成运营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初步验收结束至运营安全评估开始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天。

第二十九条 运营安全评估通过后，运营管理单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通初期运营。

运营安全评估结束至开通运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7 天。

第三十条 初期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配合运营管理单位和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共同保证初期运营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章 正式验收

第三十一条 正式验收条件。

（一）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补充报告）确定的工程全部建成且质量合格。

（二）初期运营满一年以上，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整改完毕，初期运营状态良好。

（三）水土保持、消防、安全技防、涉航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四）建设单位组织完成环境保护工程验收，验收报告依法进行公示，相关项目验收信息已经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五）建设用地手续齐全并全部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六）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到位，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清理整改完成，防护措施到位。

（七）涉及道路、桥梁、航道、管道、线路等安全设施措施合格并移交完毕。

（八）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按合同与建设各方完成费用结算。

（九）地方政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项目运营期间财政补贴、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以文件或者其他有效形式落实到位。

（十）竣工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完成审批。

（十一）档案验收工作已完成。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牵头会同运营管理单位积极组织做好正式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尽早达到正式验收条件并申请正式验收。原则上初期运营满五年的建设项目应具备正式验收条件。

第三十三条 正式验收程序。

（一）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的，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由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向铁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正式验收申请。

(二)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研究审查并确认符合正式验收条件的，会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正式验收工作方案。

(三)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建正式验收委员会，研究审定正式验收工作方案，启动正式验收工作。

正式验收根据需要可组建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专家检查，提出专家检查意见。

(四) 正式验收委员会采取检查资料 and 文件，组织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单位、参建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相关监管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召开正式验收会议研究审定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初步验收结论、运营安全评估结论以及初期运营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形成正式验收结论，制发《正式验收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竣工验收项目相关的消防、人民防空、安全技术防范、涉航设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职业健康、卫生防疫（劳动卫生）、档案、交通战备等专项验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验收进展情况应满足项目各阶段竣工验收条件。

第三十五条 为贯彻国防要求而增设的铁路军运设施设备内容的竣工验收，按照军运设施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与铁路项目整体一并组织验收的，应邀请军队和交通战备管理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委托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代建或运营的项目，按协议约定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具体执行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七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各地市铁路建设运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含省委委托）竣工验收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具体管理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附表式样；2. 铁路初步验收报告式样；3. 正式验收证书式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